


群星闪耀延河边

——延安文艺座谈会参与者掠影

张望

张望(1916年—1992年)原名张发贻,学名张致平,笔名张梓、芒儿、向明、克之、紫瓶、阿芒等,原籍广东大埔县,祖辈迁居潮安县,版画家、美术教育家,作品有《负伤的战士》《八路军是敌人》《鲁迅与藤野先生》等;著有《鲁迅论美术》《新美术论文集》《比亚莱装饰画》《张望版画集》《张望诗集》等。

到延安前

张望1916年2月出生于广东潮州城。早年在汕头念中学,1931年考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西洋画系。同年9月与王绍绪、钟步清、陈普之、周金海、金逢孙、陈葆真等发起组织“MK木刻研究会”,在鲁迅指导下开展新兴版画运动,3次主持MK木刻研究会作品展览会。1933年参加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他的作品《出路》和《负伤的战士》被鲁迅选编入新兴版画运动,到1934年为止的代表作品结集《木刻行程》。他的《中国的统治者》和《贫病之中》被鲁迅选送参

加在法国和苏联展出的《革命的中国之新艺术》展览。

1934年5月,MK木刻研究会遭到当局破坏,周金海、陈葆真等4名成员被捕,张望等其他主要成员潜入地下,MK木刻研究会活动停止。张望通过女会员柳爱竹与鲁迅联系,设法营救被捕会员,营救无效,MK木刻研究会夭折。

1934年冬,在上海无法存身的张望只身返回广东继续从事新兴版画运动,并先后在汕头回澜中学、海滨师范学校、神美艺术学校等校任教,他组织师生开展木刻活动。1935年,他与陈坚、谢海若等发起组织“大众木刻研究会”,同年8月1日出版《回澜木刻》,是潮汕新兴版画的传播者。1936年任潮安《星华日报》副刊《生活木刻》主编,又参加进步组织“汕头文艺座谈会”,还负责该会编辑的《汕报》文艺副刊。

1937年抗战爆发,张望又回到家乡与进步青年组织起“潮安抗日话剧社”,宣传抗日。他还是党领导下

的“潮安青年抗敌同志会”发起者和组织者。汕头青抗会出版小报《突击队》,画有街头画《同舟共济》等。张望还到潮汕各县去发动群众,组织青抗会,是“汕头青抗会”和“随军工作队”的领导人之一。1938年春,他被党派往广州参加省民运第二期干训班学习,结业后回潮汕在抗日名将翁照垣将军的广东省第八区抗日自卫团指挥所工作,后又到梅岗抗日自卫团训练所任政训员。

延安时期

1938年,随着抗战的深入,张望与很多青年一样,越来越向往延安。这年夏天,他获得一封八路军驻粤办事处赴延安的介绍信,遂与女友秀君等5人从潮州出发,到达广州后住潮州同乡会馆,经广州八路军办事处介绍,搭乘一辆北上的军车,车开出不久即在山中翻车,只得兵分两路相约在武汉汇合。不久后,张望赴汉口,借住中华木刻界抗敌协会,在那里遇

到了马达、力群、刘建庵,一起在第二兵团宣传大队从事抗战木刻活动。中途因秀君患病,张望与秀君及潘希3人转赴湖南沅陵,任职于由郭沫若主编、周立波负责的《抗战日报》。

1939年,张望与秀君到达贵阳,转到重庆,在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军委总后勤部政治部任木刻编辑,不久因被要求加入国民党,即辞职,转入陶行知创办的育才中学教美术。之后,张望担任《新华日报》编辑。这一时期,张望创作了不少宣传抗战救国的作品。

1941年10月,张望奉命奔赴延安,先在延安鲁迅艺术学院美术研究室当研究生,不久任教于鲁迅艺术学院美术系。这时,张望创作版画《逃亡的人们》《五月的太阳起来了》《歌唱救命恩人八路军》等。

1942年5月,张望参加了延安文艺座谈会,后又聆听了毛泽东到鲁艺做的演讲,深受启发。之后秉承“文化下乡”的精神,他到马家沟的劳动英雄申长林所在的村体验生活,又到

边区西北边境的靖边县长城区生活,并随基层干部学唱陕北民歌等。1943年,延安动员美术工作者创作了3000多件作品,张望积极参与。1943年冬到1944年春,胡宗南数十万军队包围延安,边区军民用各种形式表示抗议,张望也积极创作作品参加桥儿沟鲁艺办的《桥儿沟画报》和文化沟口的壁报,他也参加纺纱、大生产等活动。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离开延安后

1945年抗战胜利后,张望随鲁艺华北工作团前往晋察冀边区,先在华北联合大学文艺学院任教。1946年秋,他随鲁艺迁往东北,任四团副团长、副教授等职,1950年率团赴抗美援朝前线慰问。1953年起,他先后在黑龙江的哈尔滨、佳木斯等地以及辽宁的沈阳东北美术专科学校任教务长兼附中校长。1958年11月,东北鲁迅艺术学院在沈阳复校,不久改名鲁迅

美术学院,张望任教务长,后任校长。

1978年到1983年,张望任鲁迅美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在从事美术高等教育工作的同时,张望还被选为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版画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鲁迅研究会理事、辽宁省文联副主席、辽宁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辽宁省科普美协理事长等职。与此同时,张望还注重美术史和美术理论研究。他最早辑录了《鲁迅论美术》,撰写了大量纪念和研究鲁迅的论文,出版过《张望美术评论集》《张望美术文集》《张望画集》等。他的作品饮誉海内外,《鲁迅论美术》一书在日本被译成日文出版。1988年荣获日中艺术交流中心颁发的中国版画艺术“重大贡献金奖”,1991年又荣获中国美协颁发的“中国新兴版画杰出贡献奖”。

1992年6月28日,张望逝世于沈阳。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高慧琳)

公告

陕西凯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高幸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2)延仲裁字第10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公告

陕西凯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闫战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2)延仲裁字第10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公告

陕西凯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朱斌兵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2)延仲裁字第10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举全市之力 共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食品安全重于泰山 监管使命重于生命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


延安人社 政策之窗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搭台铺路”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始终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我市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需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企业吸纳有激励

对聘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含社会组织)聘用离校2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聘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小微企业当年新聘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部分贴息。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在职称评定、项目申报、荣誉申报时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基层就业天地广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档次,放宽职称评审条件。

高校毕业生还可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可享受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

自主创业有帮扶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可得到资金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可申请获得一次性创业补贴,可申请获得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

政给予部分贴息,合伙创业的还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可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创业服务,获得咨询辅导、政策落实、融资服务等,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还会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能力提升有培训

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前培训、技能研修、创业培训等,提升职业技能,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还可享受职

业技能鉴定补贴。

实践锻炼有见习

国家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可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进行岗位实践锻炼,其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吸纳见习的单位,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对见习期满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

就业服务广覆盖

高校毕业生可以前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提出就业需求,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和申办就业补贴政策。

困难毕业生可在毕业学年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还可获得就业援助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还会举办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有求职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可关注参与。

(延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供稿)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

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挪用、挤占、侵占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借款人或贷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

债务,以及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包括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项目提供虚假担保等行为。

(五)其他侵害开发银行权益和危害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资产安全等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举报人反映或举报可以实名或匿名,但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反馈有关处理结果,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

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n

2.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纪委办公室(邮编:710075)

电话:029-87660501

电子邮件:sxxf.sx@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
2022年11月23日